

自治区人民医院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 新疆众诚铁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自治区人民医院消防零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范围: 儿科楼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包含调试。

二、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20 天,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万玖仟壹佰零柒元玖角壹分整（人民币）

（小写）：89107.91元。工程价款以审计价格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调整

1、合同价款采用③可调价格方式确定。

具体方式有：①固定总价②固定单价③可调价格。

2、合同计价及取费方法

合同价款依据执行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取费。

取费标准：

1、按照执行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取费，涉及区间费率的项目，按下限标准执行。定额执行《通用安装工程量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及《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使用《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机械价格调整依据施工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下发的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下浮 2%，工程总造价按照 98%计算。

2、拆除部分按照 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定额》和《房屋修缮估价汇总表》执行，取费执行 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定额》人工拆除费率，在此基础上下浮 2%。拆除造价按照 98%计算。

3、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方法：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2、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定额中不包含的工程材料(含设备)的定价方法:

1、按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补充材料价格定价。

2、由乙方报价, 由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中介审计部门综合市场价定价, 材料价只计税金不参与取费,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价款分三次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 计 44553.96 元。按照医院施工管理规定, 乙方工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按合同总价 1% 计算。共计 891.08 元, 缴纳水电费后支付第一笔款项。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价款 90 %, 保留 10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到期后一次付清。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书》,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九、材料设备供应

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如无合格证明, 不得使用。

十、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项目监理的监督。

2、要坚持按图施工,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010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方准施工。

十一、竣工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2、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

3、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十天内，将工程竣工资料（图纸、工程决算书、经济签证、验收报告单等）交至甲方消防管理科办公室，经审核签字后，报审计科进行工程结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结算项目资料报送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书；同时乙方必须在42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监察审计部审计科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包含三年）报审竣工结算项目资料的，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从工程结算审计定案价款中扣

除。如甲方工程竣工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书；同时乙方必须在42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监察审计部审计科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包含三年）报审竣工结算项目资料的，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从工程结算审计定案价款中扣



期三年以上未报审竣工结算项目资料的，监察审计部审计科不再予以受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合同约定所有施工范围

2、保修内容：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内容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为二年。

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按工程总价款的10%计算。

5、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天 1000 元计。

3、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柒份。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人(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住 所: 乌市天池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高峰

电 话: 0991-8568771

传 真: 0991-8565302

开户银行:

工行二道桥支行二道桥分理处

账 号:

3002011209024918140

邮 政 编 码: 830001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新疆众诚铁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卫星路 5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

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

651651029018010026169

邮 政 编 码: 830011

____年____月____日

